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侵訴字第22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王靖然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選任辯護人 吳文升律師(法扶律師)
-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 09 第342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1 甲○○犯乘機性交罪,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 12 犯罪事實
  -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E000-A111143號之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 詳卷,下稱乙○)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之男友戊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 等人於民國111年3月21日相互邀約前 往宜蘭遊玩,並於該日下午3時19分許,入住位在宜蘭縣〇 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之「品莯河岸包棟民宿」,甲○ ○與丙○○、丁○○共寢於附設有陽臺之房間(下稱A 房),乙○則與戊○○同寢於上開房間左側、為4人房型之 房間(下稱B房)。於同日晚間10時許起,其5人即在上開民 宿一樓客廳內共同飲酒歡唱,直至111年3月22日凌晨2時 許,乙○因不勝酒力由戊○○、丙○○攙扶先行返回民宿二 樓B房房間歇息,戊○○並因乙○之嘔吐物沾染其所穿著之 外褲,遂將乙○之外褲脫去置於一旁,隨後即離開房間續與 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在客廳內飲酒。嗣於該日凌晨3時 許,其4人乃至上開民宿外之空地聊天,甲○○、丙○○則 因感到疲倦遂返回民宿二樓A房房內休息,甲○○向丙○○ 表示要先洗澡後,丙〇〇即已入睡。詎甲〇〇竟於該日4時 許,認乙○已因泥醉不醒人事,處於不知且不能反抗之狀態 而有機可乘,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,進入乙〇就寢之B房房 間,利用乙○酒醉意識模糊、無法分辨來人之際,先褪去乙

- ○穿著之內褲後,再以手指插入乙○陰道,接續以其陰莖插入乙○之陰道內,並親吻乙○之胸部,以此方式對乙○性交得逞,最終射精於乙○之腹部。嗣經乙○於同日上午5時許酒醒後察覺有異詢問其男友戊○○後,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- ○6 二、案經乙○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宜蘭地○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## 壹、證據能力之說明:

- 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除法律有規定者外,不得作為證據,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卷附證人即告訴人乙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等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,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被告甲○○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爭執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,均不同意作為證據使用,又查無同法第159條之2、第159條之3所規定可例外具有證據能力等情形,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,上開證人警詢筆錄應均無證據能力。
- 二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,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,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,認為適當者,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,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,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,視為有前項之同意,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。查除上述爭執外,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供述證據暨其他書證,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,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,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,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,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,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。
- 三、至其餘憑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,查無違反法定 程序取得之情,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,亦

具證據能力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:

一、訊據被告固承認有與乙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及乙○男友戊○○等人於111年3月21日相互邀約前往宜蘭遊玩,並於同日下午3時19分許,入住位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之「品莯河岸包棟民宿」,被告與丙○○、丁○○共寢於民宿二樓A房,乙○與其男友戊○○則共寢於民宿二樓B房,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起,其5人均在民宿一樓客廳內共同飲酒歡唱等事實。惟矢口否認有趁乙○酒醉之際對乙○為乘機性交之犯行,辯稱:我當下都不記得,我們是去夜市回來就開始喝酒,我最後印象是我去洗澡,之後就不記得了,早上起來後我才恢復記憶,這中間發生的事情我都忘記云云。

## 二、經查:

一)被告犯行,業經證人即告訴人乙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 述明確:

 $\mathbb{Z}$ 〇與其男友戊〇〇、友人丙〇〇、 $\mathbb{T}$ 〇〇及被告共 $\mathbb{Z}$ 5人於 $\mathbb{Z}$ 1 11年5月21日前往宜蘭遊玩,並入住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 ○段000巷00號民宿,其與男友共寢於民宿二樓B房,另三人 則共寢於民宿二樓A房,當天乙○有喝威士忌、一點伏特加 及啤酒,嗣於同日2時許因不勝酒力由戊○○、丙○○攙扶 先行返回民宿二樓B房房間歇息,戊○○並因乙○之嘔吐物 沾染其所穿著之外褲,遂將乙○之外褲脫去置於一旁,戊○ ○就離開B房;其後,乙○感覺有人進到B房,從左側爬到床 上脫其內褲,並用手指插入其下體,將生殖器插入其陰道 內,之後對方的臉有想要湊近親乙○嘴巴,但乙○因嘴巴都 是嘔吐物,所以有轉到另一邊去,再感覺對方用嘴吸其胸 部,還邊笑邊問舒不舒服,對方聲音不是戊○○,但是是誰 乙〇並不清楚,最後對方有射精在其肚子上,站起來轉過身 去抽很多衛生紙,乙〇此時有張開眼睛,房間燈雖係關上, 但走廊的燈是亮的,且房門沒關,所以有看到對方的背有刺 青,對方抽完衛生紙將精液擦拭乾淨後就離開B房;之後乙

○於上午5時許驚醒,先跑去問男友戊○○當晚有無與其性交,戊○○否認,而同行友人僅被告背部有刺青,整個過程乙○均因酒醉而意識模糊,直到同日5時許才清醒等情,均據證人乙○於偵查、本院審理時結證甚詳(見偵卷第91頁至第93頁、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10頁)。

- □證人乙○所述,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證人 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等人偵查及本院證述情節等資料, 足以補強:
- 1.證人乙○於案發當日即111年3月22日下午3時40分許,即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驗傷並採檢,此有該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附卷可證(見不公開卷第9頁),嗣乙○內褲、陰道深部等處所採集之檢體,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,該內褲及陰道深部棉棒以精子細胞層體染色體DNA-STR型別檢測結果,其男性Y染色體DNA-STR型別為混合型,不排除混有被告或與其具有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DNA(見偵卷第80頁至第86頁)。另警方徵得被告、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及戊○○等人同意後,檢視其等身上有無刺青,現場勘查結果僅被告左側胸前、背部有刺青,其餘證人身上均無任何刺青,此有身體勘察照片附卷足證(見偵卷第47頁至第50頁)。可知證人乙○證稱其於上開時、地,感覺有人進入B房,對方上床後脫其內褲,將生殖器插入其陰道內,而該人應係背部有刺青之被告等情,要為可採。
- 2.證人丙○○於偵查時證稱:3月21日21、22時許我們在一樓客廳喝酒,乙○大概在半夜1、2點有醉倒在客廳,我跟戊○○扶她上去等語(見偵卷第121頁);嗣於審理時亦證稱:乙○大概是22日2點到3點間到房間休息,乙○醉倒昏迷不醒在床上,我大概早上10點多、快11點才又看到乙○等語(見本院卷第111頁)。證人丁○○於偵查時亦證稱:當晚是21日21、22時在一樓喝酒,中間陸續有人去洗澡,我洗澡時乙○有回房間,但我不知道是誰扶她上樓等語(見偵卷第123

頁至第125頁)。證人戊○○於偵查時則證稱:當晚是乙○ 在客廳喝醉,由我和丙〇〇扶她上房內,乙〇進去的時候有 吐,我有把她沾到嘔吐物的褲子脫掉,把她扶上床,我就先 去找丁○○、丙○○、被告抽菸,就在他們3人房陽台抽菸 等語(見偵卷第127頁)。堪認證人乙○與同行友人即證人 戊 $\bigcirc$  $\bigcirc$ 、 $\bigcirc$ 、 $\bigcirc$  $\bigcirc$ 、 $\bigcirc$ 0、 $\bigcirc$ 0、 $\bigcirc$ 0 及被告,於111年3月21日晚上10時 許在民宿一樓客廳喝酒,迄於翌日凌晨2時許乙○先醉倒, 由戊○○、丙○○合力將乙○攙扶至民宿二樓B房床上休 息,且因乙○已昏睡,係由戊○○將乙○沾到嘔吐物褲子脫 掉等事實,則證人乙〇證稱被告對其性交過程,其均因酒醉 而意識模糊等語,核與前開證人證述情節相符,應為可採。 (三)按酒醉與否,無明確之定義或具體之界定標準,亦有輕重不 同程度之區別,倘被害人受酒精作用影響而使其對外界事物 之意識能力、判斷能力或行為力顯著降低,已無自由決定其 意思或瞭解其行為效果,而處於無可抗拒之狀態,行為人猶 對之為性交行為,即已合於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之 構成要件,不以被害人陷於全然不知人事之狀態或完全喪失 意識為限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判決意旨參 照)。本件依證人乙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所述,可證被告對 乙○為性交行為之1、2小時前,乙○已因不勝酒力醉倒在民 宿一樓客廳,需由他人攙扶始能返回二樓B房休息。兼之證 人戊○○於偵查時亦證稱:後來我看到乙○在找我,我就先 離開,她就問我剛剛是不是有跟她發生性關係,我說沒有, 她就說剛剛有人跟她做愛,我也沒有多想,她就說那個人有 刺青等語(見偵卷第127頁);審理時亦證稱:(問:乙○ 在問你有無跟她發生性關係之時,表情如何?)乙○很緊 張,也不知道是不是我等語(見本院恭第118頁)。可見乙 ○與被告為性交行為時,確實因酒醉而意識糊模、無法辨識 來人,才會事發後因不能確定與其發生性關係之人係何人, 於清醒後旋即與其男友戊〇〇確認。益徵被告係乘乙〇酒後 睡著、雖有些微意識,惟無力辨識來人之際,對乙〇為性交

行為。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,乘機性交罪之構成要件,不以被害人陷於全然不知人事之狀態或完全喪失意識為限,本件乙〇既受酒精作用影響而使其對外界事物之意識能力、行為力均顯著降低,已無自由決定其意思行為效果,而處於無可抗拒之狀態,被告猶對乙〇為性交性為,已合於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之構成要件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三、被告辯稱其當時酒醉,喝完酒就去洗澡,早上起來後才恢復 記憶,中間發生的事情都忘記了云云(見本院卷第55頁); 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:縱使被告與乙○有為本件性交行 為,亦不能排除被告與乙○係酒後合意發生可能性云云(見 本院卷第65頁)。惟查:
  - (一)證人丙○○於偵查時證稱:大概在1、2點我回房睡之後,3 點多時戊○○好像心情不好,找被告去河堤,房間剩我跟丁  $\bigcirc\bigcirc$ , $\bigcirc$ , $\bigcirc\bigcirc$ 則一人睡在房內,後來丁 $\bigcirc\bigcirc$ 說他跟戊 $\bigcirc\bigcirc$ 在4點到4點半有看到被告慌慌張張從空房走出來,就回房間睡 覺…我跟被告先回民宿,被告先脫衣服,說他要先去洗澡, 後來我就睡死了,沒有印象被告哪時候回來等語(見偵卷第 123頁、第127頁);於審理時另證稱: (問:你於偵訊時陳 述,後來丁○○說他跟戊○○有在4點到4點半間,看到被告 慌慌張張從空房走出來,回房間睡覺,有無此事?)有,早 上丁○○有跟我說。(問:後來有無去問被告為何要慌慌張 張從另一個空房間走出來?)他說他沒有印象。(問:你們 喝酒結束後,你有無發現被告酒醉狀況?)我跟被告認識很 久了,在我看來覺得他當下應該是沒有喝醉,蠻正常的,走 路都可以自己走,講話沒有很清楚,但不會語無倫次。 (問:你剛才陳述你跟被告認識很久了,他真正喝醉情形如 何?)他沒有意識直接回家睡覺,倒在床上,他不會發酒 瘋,他喝醉是不會趴著,一樣坐著,表情呆滯等語(見本院 卷第112頁至第113頁)。證人丁○○於審理時亦證稱:乙○ 喝醉去休息後,我跟丙○○去找被告、戊○○,被告與戊○ ○在外面聊天,後來就換丙○○、被告先回民宿,留下我跟

戊○○在外面聊天,這段期間我都沒有看到被告,我跟戊○ ○聊到早上約5點左右才回到民宿。(問:你們喝完酒後, 被告當時精神狀況如何?)我跟丙〇〇去門口找他時,他跟 戊○○在外面聊天,精神狀況還正常,講話都正常。我跟戊 ○○在外面聊完天後,要回民宿。大約快5點時我們上樓, 我們剛上樓梯,看到被告從空房走出來,身上有沒有穿衣服 我沒有印象,我有問他為什麼還醒著,他說他上廁所還是怎 麼了,我忘記了,我跟他確實有對話,他還醒著等語(見本 院卷第114頁至第115頁)。證人戊○○於偵查時亦證稱:乙 ○進去的時候有吐,我有把她沾到嘔吐物的褲子脫掉,把她 扶上床,我就先去找丁○○、丙○○、被告抽菸,就在他們 3人房陽台抽菸。(問:你是否有找被告去河堤?)抽完煙 後被告先去一樓,所以我有約被告去河堤聊天。後來丁○ ○、丙○○過來聊天,而丙○○有把被告接回房間…後來我 有看到被告在那間房間剛好要走出來,他只穿一條內褲,人 看起來清醒,並回我他在廁所上廁所,我就找被告跟丁〇〇 在他們陽台抽菸,後來我看到乙〇在找我,我就先離開等語 (見偵卷第127頁)。互核上開證人證述時序可知,被告與 證人等在一樓客廳喝完酒後,戊○○先與被告在河堤聊天, 之後丙○○、丁○○再過來一起聊天,被告、丙○○先回到 民宿,丙〇〇聽到被告說要洗澡之後就睡著了,其後丁〇 ○、戊○○於上午5時許回到民宿二樓時,見被告裸著上身 慌張從二樓空房走出來,被告並能清楚向其二人回稱伊當時 係在上廁所,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承:在一樓客廳喝完後就 沒有再喝酒等語(見本院卷第126頁)。由被告於凌晨2、3 時許在民宿一樓客廳喝完酒後,猶可與戊○○步行至河堤聊 天,迄同日上午5時許復仍自空房走出並與丁○○、戊○○ 對話,期間未見被告有因酒醉而語無倫次或步履不穩等情, 則被告辯稱伊因酒醉而全然不知當天發生何事云云,應係事 後卸責之詞,難認可採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△證人丙○○於審理時證稱:乙○有說昨天有人在房內跟她做

愛,後來她發現這名男子背後有刺青,當時乙○表情很驚恐等語(見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3頁);證人丁○○亦證稱記 己○跟我陳述她被性侵之過程,表情應該是有驚嚇到的 覺,有一點驚嚇,有一點生氣,跟平常不太一樣等語(見本 院卷第116頁)。又查,當日同行出遊成員尚有乙○在本次 前,僅見過被告一次(此參見證人戊○○於審理時證述, 之情愫,況倘被告與乙○發生性交行為之際,乙○係意識清楚 且無違反乙○意願,乙○豈會於案發後沒多久,即「緊張」 向其男友戊○○確認當晚與其性交之人是否為戊○○、 「驚恐」及「生氣」表情,向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陳述其被 性侵過程。從而,辯護人辯護稱本件不能排除係被告與乙 酒後合意性交云云,難謂可採。

四、綜上,被告所辯及辯護人為被告所為辯護,俱不足採。本案 事證明確,被告對乙〇乘機性交犯行,洵堪認定,應依法論 科。

## 參、論罪科刑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案發時年僅23歲,竟因一已色慾,乘乙○酒後意識模糊、無法辨別來人之際,對乙○為性交行為,其動機及其行為、手段均值非難,且已造成乙○身心受有陰影,被告犯後復否認犯行,迄今未能與乙○達成和解賠償乙○所受損失,犯後態度難認良好,兼衡被告犯罪目的、手段、品行,於審理時自陳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、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,未婚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127頁),暨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),以及乙○、告訴代理人到庭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以期相當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刑法第225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提起公訴,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- 用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
- 04 法官劉芝毓
- 25 法官游欣怡
-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- 09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10 書記官 翁靜儀
-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
- 14 (乘機性交猥褻罪)
- 1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,
- 16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7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,
- 18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- 19 刑。
- 2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